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 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向机场集团转让浦东机场三期扩建相关捷运资产的议案 为完善浦东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增强机场集疏运能力,根据浦东 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建设需要,归属于公司的原浦东机场三期扩建捷运 系统工程部分资产需转让后实施拆除。经评估,公司决定与上海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浦东机场三期扩建捷运资产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浦东机场三期扩建捷运系统工程部分资产,其账面净值为156,802,842.98元,转让金额合计为161,319,898.10元(不含税)。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昕先生、刘薇女士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 决)。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机场集团转让浦东机场三期扩建相关捷运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设施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的顺利推进,增强浦东机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保障浦东机场运行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146,419.40 平方米列入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被实施收回及补偿。经评估,公司决定与机场集团、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设施补偿协议》,国有土地补偿费为 387,132,894 元,附属设施补偿费为 108,496,440 元,

补偿金额合计为 495, 629, 334 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昕先生、刘薇女士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 决)。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设施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已于近日实施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公司股本总数已由 2,488,481,340 股变更为 2,488,313,040 股,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488,481,340 元减少至 2,488,313,040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